

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為因應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重大國際賽會大型運動設施業務已由本部承接，有配合修正本標準主管機關名稱及相關用詞之必要，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

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前條所稱重大國際賽會如下：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一）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三）第三類賽事：經<u>運動部</u>（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二、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應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之必辦項目或本部認定為我國<u>運動</u>政策推展之運動種類賽事。	第三條 前條所稱重大國際賽會如下：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一）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三）第三類賽事：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二、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應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之必辦項目或本部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推展之運動種類賽事。	一、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重大國際賽會大型運動設施業務已由本部承接，爰將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教育部」修正為「運動部」。 二、依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部掌理國家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爰將第二款所定「體育政策」修正為「運動政策」。